



第六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62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儿童权利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成员转递负责联合国研究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独立专家
保罗·塞尔吉奥·皮涅罗遵照大会第 60/231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秘书长相信，大会将透彻审议这项研究报告，并透彻审议为贯彻和监测大会
将就该重要事项通过的各项结论和建议的执行工作所需的机制。

* A/61/150。



联合国研究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

提要

秘书长根据联大 2002 年第 57/90 号决议任命的独立专家保罗·塞尔吉奥·皮涅罗进行了深入研究。本报告根据他的研究结果，介绍了全球暴力侵害儿童的现象，提出了防止和应对这一问题的建议。报告列举了家庭、学校、替代托儿所、拘留所、儿童工作场所和社区内的各类暴力侵害儿童现象。在发表研究结果的同时出版了一本书，更详细地介绍研究的情况。

通过各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协商、专家主题会议和实地访问等参与进程，编写了这项研究报告。许多政府还向独立专家 2004 年分发的问卷提供了全面答复。

独立专家在此感谢各国政府、区域机构、政府间组织以及联合国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儿童给予的广泛支持。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保护儿童不受暴力侵害	1-23	5
A. 研究的任务和范畴	7-9	5
B. 研究进程	11-23	6
二. 全球问题	24-37	8
A. 没有显露、没有报告和没有记录的暴力	25-27	8
B. 当前情况	28	8
C. 风险和保护因素	29-35	9
D. 广泛的影响	36-37	10
三. 暴力侵犯儿童的背景	38-47	10
A. 家庭和家人	38-47	10
B. 在学校和教育环境中的暴力	48-52	12
C. 监护和司法系统中的暴力	53-63	13
D. 工作场所的暴力行为	64-68	14
E. 社区内的暴力行为	69-80	15
四. 取得的成绩	81-89	17
五. 结论	90-93	19
六. 建议	94-123	20
A. 首要建议	96-109	20
1. 加强国家和地方的承诺和行动	96	20
2. 禁止所有针对儿童的暴力	97-98	20
3. 预防优先	99	20
4. 促进非暴力价值观并提高认识	100	21
5. 加强全体儿童工作者的能力	101	21
6. 提供恢复和社会融合服务	102	21

7. 确保儿童参与.....	103	21
8. 创造便捷、爱幼的报告系统和服务.....	104	21
9. 确保问责并终结有罪不罚.....	105	22
10. 处理针对儿童暴力的社会性别层面.....	106	22
11. 制定并实施系统的国家数据收集和研究.....	107	22
12. 加强国际承诺.....	108-109	22
B. 具体建议.....	110-114	23
1. 在家庭之中.....	110	23
2. 在学校和其他教育环境中.....	111	23
3. 在监护和司法系统中.....	112	23
4. 在工作场所.....	113	24
5. 在社区中.....	114	25
C. 实施和后续行动.....	115-123	26
1. 国家和地区级别.....	116-119	26
2. 国际级别.....	120-123	27

一. 导言：保护儿童不受暴力侵害

1. 任何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均不可原谅；所有对儿童施暴的现象都可预防。关于暴力侵害儿童的深度研究（本研究报告）证实，世界上每个国家、每个文化、每个阶层、每种教育、收入和族裔背景，都存在暴力侵害儿童现象。在每个区域，违反人权义务和儿童发展需要的暴力侵害儿童现象都得到社会认可，而且常常是合法的，得到国家准许。
2. 这项研究报告是一个转折点——它结束了成年人暴力侵害儿童的借口，无论是作为“传统”为人接受，还是打着“纪律约束”的幌子。在消除暴力侵害儿童现象方面没有任何妥协余地。儿童十分独特，他们具有潜力，也很脆弱，依赖成人，因此，面对暴力，他们应得到更多而非更少的保护。
3. 每个社会，无论文化、经济或社会背景如何，都可以而且必须制止暴力侵害儿童现象。这并非意味着仅仅制裁侵害者，而是要求改变社会“心态”，改变造成暴力现象的经济和社会根本条件。
4. 这项研究是联合国针对各种暴力侵害儿童形式开展的第一项全球综合研究。研究借鉴了十年前提交联大的格拉萨·马谢尔有关武装冲突对儿童带来影响的研究成果，受到了世界卫生组织“世界暴力与健康报告”的启发。它还是自始至终直接同儿童对话的第一项全球研究。儿童参加了研究过程中举行的所有区域协商，清楚地说明了他们经历的暴力，以及结束暴力的建议。
5. 暴力侵害儿童现象有多种层面，因此也需要多种解决办法。这项研究概括了人权、公共保健和儿童保护等方面，这些不同领域的专家都携手帮助研究报告的编写。这项研究借鉴了越来越多的分析暴力侵害儿童现象根源、后果和可预防性的科学研究成果。
6. 保护儿童不受暴力侵害是当务之急。多少世纪以来，儿童默默无闻地遭受着成人的暴力。现在，各种形式暴力侵害儿童的规模 and 影响更加明了，因此必须向儿童提供有效的预防和保护手段，这是他们拥有的无可争辩的权利。

A. 研究的任务和范畴

7. 2001 年，根据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联大第 56/138 号决议请秘书长就侵害儿童的暴力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并提出建议供会员国审议，以便采取适当行动。2003 年 2 月，我受秘书长任命，领导这项研究。
8. 这项研究采纳了《儿童权利公约》第 1 条中有关儿童的定义：“儿童系指 18 岁以下的任何人，除非对其适用之法律规定成年年龄低于 18 岁。”暴力的定义取自于《公约》第 19 条：“任何形式的身心摧残、伤害或凌辱，忽视或照料不周，

虐待或剥削，包括性侵犯。”还借鉴了《世界暴力与健康问题报告》（2002 年）中的定义：个人或群体故意殴打、施暴于儿童，造成或很可能造成儿童健康、生存、发育或尊严实际伤害或潜在伤害。¹

9. 报告探讨了家庭、学校、替代托儿所、拘留所、儿童工作场所和社区等不同环境中暴力侵害儿童的问题。报告没有涉及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因为这一问题由秘书长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特别代表负责，但探讨了有关问题，如暴力侵害难民和其他流离失所儿童。

10. 出版了一本书作为本报告的补充，其中深度阐述了研究的结果和建议；报告还有一份儿童版。

B. 研究进程

11. 为了编写这份研究报告，我启动了一个参与进程，其中包括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协商、专家主题会议和实地访问。2004 年 3 月，我向各国政府分发了一份内容详细的问卷，了解他们对暴力侵害儿童问题采取的对策。总共收到 131 份答复。²

12. 2005 年 3 月至 7 月，加勒比、南亚、西非和中部非洲、拉丁美洲、北美洲、东亚和太平洋、中东和北非、欧洲和中亚、及东部非洲和南部非洲举行了 9 次区域协商。平均每次协商有 350 人参加，他们包括政府部长和官员、国会议员、区域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代表和联合国机构代表、非政府组织代表、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其他机构、包括媒体、宗教组织代表，还有儿童代表。儿童参加了每个区域的协商，协商之前都召开了会议，为这项研究提供投入和建议。每份区域协商报告，包括建议，都已印发。还举行了若干次区域和国家协商。

13. 举办这些协商的东道国政府积极推动研究。区域组织包括非洲联盟、阿拉伯联盟、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欧洲委员会、欧洲联盟、美洲国家组织的美洲人权委员会、南亚区域合作联盟等在内，为举办协商发挥了重要作用。国家和区域组织也致力于不断参与本质研究的后续行动。

14. 我实地访问了阿根廷、加拿大、中国、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印度、以色列和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马里、巴基斯坦、巴拉圭、斯洛文尼亚、南非、泰国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我十分感谢协助这些访问的人士，感谢我所访问和进行了协商的各国的政府。

15. 我经常同儿童权利委员会成员、前人权委员会中负责执行特别程序所规定任务的人士进行协商。分析了缔约国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中的结论意见，及有关负责执行特别程序所规定任务的人士提交的报告。

16. 研究工作以及设在日内瓦的秘书处得到了联合国三个机构的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来自各行各业的专家编辑委员会也给予了支持。

17. 许多其他组织也向研究工作提供了投入，它们是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禁毒办）和联合国经济社会事务部提高妇女地位司。一个联合国机构间小组曾经开会，制定研究工作的后续战略。

18. 我还采用了过去三年内不同利益攸关方，包括儿童为研究提供的投入。来自世界各地的 270 多名个人和组织响应了我发出的要广大公众提供材料的呼吁。其中包括儿童提供的投入和专门为这项研究编写的主要研究报告。³

19. 非政府组织提供了重要投入，包括书面投入。研究进程初期，成立了非政府组织咨询小组，其中有儿童和青年，还有来自所有区域代表。我同《儿童权利公约》非政府组织小组内的儿童与暴力问题分组保持了密切接触。

20. 国际拯救儿童联盟除筹备许多研究之外，还提供了一项特别投入：同儿童基金会和其他合作伙伴一道，建议并协助儿童参加进来，尤其是参加区域协商。全球儿童权利信息网记录了研究的进展，包括我同儿童之间的会晤，并在网页上广为传播。⁴

21. 研究中心和网络提供了信息，参加了协商。儿童基金会因诺琴蒂研究中心提供了贩卖儿童、切割女性生殖器及人权标准和保护儿童机制等方面的研究成果。还召开了关于以下方面的主题会议：性别暴力、学校、家庭与家人、残疾儿童、青少年司法制度、违法儿童、宗教组织的作用、信息与通信技术、难民及其他流离失所儿童、以及测量暴力的方法等。

22. 研究报告的编写促成了区域和国家的行动。在许多国家，编写答复过程中开展了全国辩论，激发了各种行动，并且已经开展了后续活动。在中东和北非，起先的协商指导委员会已经转变成为一个区域后续机制，成员范围扩大，地方政府的代表也加入进来，同时也强调阿拉伯联盟的作用。“南亚结束暴力侵害儿童论坛”是一个部长级的政府间机构，参加者有来自各个国家的代表，巴基斯坦是论坛成立之初两年的秘书处东道国。欧洲理事会在卢布尔雅那举行的协商中作出承诺，此后于 2006 年 4 月启动了一个“为着儿童，带着儿童，建设欧洲”方案，重点是向各国提供政策和技术支持，结束暴力侵害儿童现象，并作为研究的后续机制。2006 年 5 月，参加过区域协商的儿童在纽约聚会一堂，归纳汇总在协商中和其他会议上通过的深入开展行动建议。

23. 研究进程让人们抱着很大的期待，尤其是儿童，他们希望研究能够带来真正持久的变化。我深切感谢参加研究的所有方面。

二. 全球问题

24. 同虐待和有辱人格的惩罚、切割女童生殖器、忽视、性虐待、杀人和其他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现象有关的报道一直存在，但是这一全球问题的严重紧迫性质直到最近才显露出来。⁵

A. 没有显露、没有报告和没有记录的暴力

25. 暴力侵害儿童现象有各种形式，为各种各样的因素所促成，从受害者和侵害者的个性、到其文化和实际环境都包括在内。不过，许多侵害儿童的暴力仍没有显露，其原因有许多。一个原因是恐惧：许多儿童害怕报告暴力侵害事件。在许多情况下，如果侵害者是配偶或其他家庭成员、或是雇主、警察、社区领导人等社会上有权有势的人，本来应保护子女的家长却保持沉默。报告暴力事件通常招致污名，所以人们害怕报告；这在家庭“荣誉”被置于儿童安全和福利之上的地方尤其如此。强奸或其他性暴力尤其会造成排斥、更多的暴力或死亡。

26. 社会上对暴力的接受态度也是一个重要因素：儿童和侵害者都可能认为殴打暴力、性暴力和心理暴力不可避免，实属正常。通过殴打和体罚进行管束、欺压和性骚扰等，常常被认为是正常现象，如果身上没有“明显”或持久伤痕，则更属于正常。缺少明文禁止体罚的法律规定，正说明了这一点。“结束所有对儿童体罚现象全球倡议”表示，至少有 106 个国家不禁止学校使用体罚，147 个国家不禁止替代幼儿园的体罚，只有 16 个国家禁止家中体罚。⁶

27. 另外，因为没有安全或可信的方式让儿童或成人报告暴力行为，所以暴力也显露不出来。在世界一些地方，人们不相信警察、社会服务机构或其他权力机构；在另外一些地方，尤其是农村地区，也没有报告暴力事件的部门。⁷ 统计数字如果收集，也不总是完全、一致或是透明。世界上大多数地区的儿童看护和儿童拘留所内的暴力数据尤其很少，这是因为暴力事件虽然记录在案，但并不要求大部分机构登记和公开这一信息——甚至对受害儿童的家长也不公开。

B. 当前情况

28. 国际统计分析和当地行动研究等多项活动清楚地表明这个问题的严重性和普遍性。上述活动产生的数据显示，某些暴力属于突发的个别现象，但儿童遭受的大多数暴力伤害的施暴者都是其本人生活圈子中的成员：家长，同学，教师，雇主，男友或女友，配偶或伴侣。以下列举了儿童遭遇的各类暴力形式：

- 世界卫生组织利用有限的国家数据估算，2002 年世界各地有将近 53 000 名儿童被杀。⁸

- 世界各地多个国家的研究表明，有多达 80%至 98%的儿童在家中遭到体罚，三分之一或更多的儿童因行凶者使用工具而遭受严重体罚。
- 全球校内健康调查对众多发展中国家进行研究，不久前发现有 20%至 65%的学龄儿童报告说在近 30 天内曾经遭到口头威胁或肢体恐吓。⁹ 恐吓现象在工业化国家也很普遍。¹⁰
- 据世界卫生组织估计，有 1.5 亿名 18 岁以下女童和 7 300 万名 18 岁以下男童在 2002 年期间曾经被迫发生性交或遭遇其他形式的性暴力。¹¹
- 据世界卫生组织估计，世界各地有 1 亿到 1.4 亿名女童和妇女曾经遭受某种形式的生殖器官切割。¹² 儿童基金会 2005 年公布的估算数据表明，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埃及和苏丹每年有 300 万女童和妇女被切割生殖器官。¹³
- 国际劳工组织的近期估算数据表明，2004 年有 2.18 亿名儿童沦为童工，其中 1.26 亿人的工作环境十分危险。¹⁴ 2000 年的估算数据表明，570 万儿童沦为强迫劳工或抵押劳工，180 万儿童卷入卖淫和色情业，此外还有 120 万儿童被贩卖。¹⁵ 同 2002 年公布的估算数据相比，童工现象减少了 11%，从事危险职业的儿童人数下降了 25%。¹⁶

C. 风险和保护因素

29. 经济发展、社会地位、年龄、性和性别都是可能引发致命暴力的相关因素。世界卫生组织的估算数据表明，2002 年低收入国家的杀害儿童发案率比高收入国家高出一倍（每 10 万名人口当中分别有 2.58 名和 1.21 名儿童被害）。其中尤以年龄在 15 至 17 岁之间的青少年、尤其是男孩（男女分别为 9.06 和 3.28）和零至 4 岁之间的幼儿（男女分别为 2.09 和 1.99）被害率最高。¹⁷

30. 研究发现幼儿遭受肢体暴力摧残的风险最高，性暴力的主要侵害对象是进入发育期或青春期的青少年。男孩遭受肢体暴力的风险大于女孩，而女孩遭遇性暴力、受到忽视和被迫卖淫的风险较高。¹⁸ 关于行为方式和定型角色的社会及文化模式，以及收入和教育等社会经济因素，也在其中起到重要作用。

31. 小规模研究揭示出，某些群体的儿童极易遭受暴力侵害。这其中包括残疾儿童、少数民族和其他边缘群体儿童、“街头流浪儿”、触犯法律的儿童、难民儿童以及流离失所的儿童。

32. 日益加深的收入差距、全球化、移民、城市化、健康威胁、特别是艾滋病毒/艾滋病、技术进步和武装冲突，这些都影响到我们对待儿童的方式。应对这些挑战，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目标，将有助于消除针对儿童的暴力现象。

33. 某些因素可以增加儿童遭受暴力侵害的危险，同样也有一些因素可以预防或减少暴力的发生。就这些保护性因素还需要开展进一步研究，但稳定的家庭结构显然能够在各种环境下有力地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伤害。

34. 在家庭和其他环境下能够起到保护作用的因素包括：良好的家庭教育，父母和孩子之间建立深厚的情感纽带，以及积极的非暴力管束。能够在校内保护儿童免受暴力伤害的因素包括：支持非暴力及非歧视性态度和行为的全校政策及有效课程。事实证明，即便出现其他危机因素，高度的社会凝聚力也能够社会上保护儿童免受暴力伤害。

35. 研究发现，一些因素有助于暴力受害儿童尽快恢复。¹⁹ 这其中包括：儿童与成年家庭成员之间的深厚情感；在童年阶段得到父母的精心照料；同不实施虐待的父母一方保持温情、有利的关系；以及同不涉足药物滥用或犯罪行为的同龄人保持有利的关系。

D. 广泛的影响

36. 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根据其性质和严重程度的不同，可以造成多种不同后果，但其短期及长期影响往往很严重，而且具有破坏性。暴力可以导致儿童比较容易出现终身的社会、情感和认知障碍以及危及健康的行为，²⁰ 比如药物滥用和过早开始性行为。²¹ 相关的心理健康和社会问题包括焦虑和抑郁、妄想、学业成绩不佳、记忆混乱、以及攻击性行为。幼年时遭到暴力伤害，可能导致日后出现肺病、心脏病、肝病、性病、妊娠期间胎儿死亡、对于亲密伴侣施加暴力以及自杀倾向。²²

37. 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造成的全球经济成本的相关资料非常少，发展中国家的资料更少。但是，同针对儿童暴力有关的各种短期及长期后果表明，这种现象的社会经济成本极高。1996 年，美国估算虐待及忽视儿童的金融成本，包括日后的收入损失和心理健康治疗，相当于 124 亿美元。²³

三. 暴力侵犯儿童的背景

A. 家庭和家人

38. 《世界人权宣言》第 16 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0 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3 条分别宣告，家庭是天然和基本社会单元。《儿童权利公约》在序言中表明了其基本思想，即家庭是所有家庭成员、特别是儿童成长发育和获得幸福的自然环境，从而承认家庭在保护儿童和保障儿童身心健康方面具有最重要的潜在作用。家庭的私密性和自主权在所有社会中受到重视，获得私人家庭生活的权利、组建家庭的权利以及通信权得到国际人权文书的

保障。²⁴ 由于大多数人认为家庭是“私密性”最强的私人领域，消除和设法制止在家庭环境中针对儿童的暴力现象是最困难的。但儿童在家庭内部依然享有生命权、生存权、发展权、保持尊严和身体健康的权利，国家确保儿童权利的义务也不能止步于家门之外。

39. 近几十年来，父母和其他近亲对儿童施暴的普遍现象已经得到承认，并记录在案，这其中包括肢体暴力、性暴力、心理暴力以及故意忽视。儿童从幼儿阶段直到 18 岁之前都极易在家庭内部受到各种形式的暴力侵害。根据受害者的年龄和发育程度不同，施暴者也有所不同，这其中可能包括父母、继父母、养父母、兄弟姊妹、其他家庭成员以及看护者。

40. 儿童在家庭内部遭受的肢体暴力大多不会致命，也不会造成永久性或严重的肢体外伤。但家庭中针对幼儿的某些暴力可能导致永久性损伤，甚至造成死亡，尽管这并不是施暴者的本意。各国研究表明，“摇晃婴儿综合症”（以摇晃的方式虐待婴幼儿）往往会造成头部损伤和严重的脑部损伤。²⁵

41. 在家庭内部针对儿童的暴力可能往往是为了管教孩子，采取的形式是残忍或有辱人格的体罚。²⁶ 在家中粗暴对待和惩罚儿童的做法在工业化国家及发展中国家都很普遍。各项研究中报告的儿童以及在此次研究的区域磋商期间发言的儿童都强调指出，此种待遇给他们造成身心伤害，并提议采取积极、有效的其他管教方式。²⁷

42. 肢体暴力往往伴随着心理暴力。羞辱、辱骂、孤立、拒绝、威胁、冷漠和贬低均属于不利于儿童心理发育和幸福的暴力形式，特别是当其来自于父母等受到儿童尊敬的成年人。应该鼓励家长采用完全非暴力的管束手段，这一点至关重要。

43. 忽视儿童包括没能满足儿童的物质和精神要求，没能保护儿童免于危险，或是在必要情况下未能带儿童就医或接受其他服务，这可能加剧幼儿死亡率和发病率。某些地区女童和男童的性别比例失衡，表明女童尤其可能遭到忽视和暴力。此外，残疾也会增加被忽视的危险。残疾儿童可能被遗弃，这种做法有时得到认可和鼓励。²⁸

44. 家庭性暴力现象日益得到承认。针对 21 个国家（其中大多为发达国家）的研究综述指出，7%至 36%的女性和 3%至 29%的男性报告说在童年阶段曾经遭受性虐待，大多数研究发现，女童遭受虐待的比率是男性的 1.5 倍至 3 倍。大部分虐待行为发生在家庭内部。²⁹ 世界卫生组织开展的一项多国（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研究也表明，1%至 21%的妇女报告说在 15 岁以前遭受性虐待，在大多数情况下，侵犯者是除父亲或继父之外的其他男性家庭成员。³⁰

45. 某些国家的法律没有规定关于做出性承诺和缔结婚姻的最低年龄，这可能会造成儿童遭受伴侣的暴力侵害。据估计，8 200 万女童在结婚时不满 18 岁。³¹ 很

多女童往往在年龄很小时被迫结婚，极有可能遭受包括强迫性行为在内的暴力侵害。

46. 有害传统习俗对儿童的影响尤其严重，家长或社区领袖往往会将这种习俗强加于年幼儿童。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做法在非洲十分普遍，在亚洲某些地区以及欧洲、澳大利亚、加拿大、美国的移民群体中也时有发生。³² 世界卫生组织的资料显示，受害女童的年龄越来越小。影响儿童的其他有害习俗包括：捆绑、制造疤痕、以火烧炙、打烙印、粗暴的成人仪式、催肥、强迫婚姻、所谓“名誉犯罪”以及因嫁妆导致的暴力行为、驱魔和“巫术”。

47. 据估计，世界各地每年有 1.33 亿至 2.75 亿儿童目睹家庭暴力。³³ 儿童在家中经常看到父母之间或是母亲与伴侣之间的暴力行为，会严重影响儿童的幸福、个人发育以及童年和成人之后的社会互动。³⁴ 此外，亲密伴侣施加暴力可能会增加儿童在家中遭受暴力侵害的风险，中国、哥伦比亚、埃及、墨西哥、菲律宾和南非等国的研究表明，针对妇女的暴力和针对儿童的暴力之间有着密切的关系。³⁵ 印度的研究表明，家庭暴力使得儿童遭遇暴力侵害的风险提高了一倍。³⁶

B. 在学校和教育环境中的暴力

48. 在大多数国家，儿童离家之后在学校中逗留的时间最长，由成人负责照料。在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伤害的问题上，学校发挥着重要作用。教育环境中的监督者和工作者有责任营造安全的环境，支持并促进儿童的尊严和成长。

49. 很多儿童在教育环境中遭受暴力侵害，甚至可能教他们学会暴力。关于枪杀和绑架在校生等极端事件的新闻报道影响到公众对于校园暴力的认识。但儿童在校内因暴力致死和受到严重伤害的可能性要小于在家庭或更为广泛的社会。

50. 教师和其他学校员工对儿童施加的暴行包括体罚、残忍和有辱人格的各种心理惩罚、性暴力、基于性别的暴力以及欺辱，有些暴行得到教育部和其他主管部门的公开许可或默认，有些则没有。在很多国家，殴打和杖答等体罚是学校惯例。《儿童权利公约》要求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学校维持纪律的方式符合《公约》规定。全面终止体罚儿童全球倡议报告指出，102 个国家已经禁止在校内实施体罚，但执行情况不一。³⁷

51. 此外，玩耍中的打斗和学生之间的恃强凌弱等形式的校园暴力也时有发生。³⁸ 某些社会将打斗等进攻性行为视为无伤大雅的纪律问题。恃强凌弱现象往往伴随着对于出身贫困家庭、边缘种族群体或具有某种特殊个人特征（例如外形、肢体残疾或智力障碍）的学生的歧视。恃强凌弱最常见的形式是语言攻击，但也有肢体暴力。此外，学校往往受到更广泛的社会事件的影响，例如帮派文化以及帮派相关犯罪活动愈演愈烈，特别是涉毒犯罪。³⁹

52. 此外，在教育环境中还会发生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侵犯对象大多是女孩，施暴者是男性教师和同学。在很多国家和地区，针对青年人当中的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人的暴力现象正在抬头。由于政府没有颁布并实施明确保护学生免受歧视的法律，对于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C. 监护和司法系统中的暴力

53. 数百万儿童、特别是男孩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处于监护机构、司法系统以及孤儿院、儿童之家、管教所、警局看守所、监狱、少年拘押机构和感化院等机构的控制和监督之下。⁴⁰ 这些儿童可能受到负责保障其幸福的工作人员和官员的暴力侵害。大多数国家没有明确禁止此类机构实施体罚。

54. 过度拥挤和肮脏的环境、社会的蔑视和歧视以及不合格的工作人员，都可能增加暴力的风险。这些机构往往缺乏有效的投诉、监督和监管机制以及充足的政府规范和监管。并非所有施暴者都受到追究，从而形成有罪不罚文化，容忍针对儿童的暴力。教养院的影响不仅限于儿童遭受暴力侵害，其长期影响可能包括：严重发育迟缓、残疾、无法愈合的心理伤害以及自杀和重新犯罪的机率上升。

55. 世界各地有多达 800 万儿童接受寄宿监护。⁴¹ 因失去双亲而处于这种状态的儿童相对较少，大多数儿童接受寄宿监护是由于残疾、家庭离异、家庭暴力以及贫困等社会和经济原因。

56. 机构员工为“管教”儿童而施加的暴力包括：用手、棍棒和皮带进行殴打，抓住头撞墙，强迫儿童穿粗布衣服，把儿童绑在家具上，把儿童一连数日关在冰冷的房间里，以及让儿童躺在自己的排泄物里。⁴²

57. 在寄宿机构，残疾儿童可能会受到以治疗形式出现的暴力侵害。某些年仅九岁的儿童在没有使用肌肉迟缓剂或麻药的情况下接受电休克疗法。⁴³ 电休克还可能用于“厌恶疗法”，以控制儿童的行为。此外，还可能利用药物来控制儿童的行为，让他们更“守规矩”，降低他们对于暴力的自我保护能力。⁴⁴

58. 此外，忽视是很多寄宿机构的特点之一，这些机构的条件十分恶劣，致使儿童的健康和生命都受到威胁。接纳残疾儿童的很多机构没有设立教育、娱乐、康复或其他方案。残疾儿童往往长时间躺在自己的床上或围栏里，得不到交流和激励。这种情况可能造成严重的生理、智力和心理损害。

59. 寄宿监护机构中的儿童极易受到其他儿童的暴力侵害，假如机构条件较差，工作人员监督不力，攻击性较强、年龄较大的儿童没有同年幼或较为脆弱的儿童分开居住，这种现象尤为严重。工作人员有时会支持或鼓励同龄儿童之间相互虐待。

60. 尽管遭到《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禁止，但某些国家依然对未满 18 岁儿童所犯下的罪行判处死刑。目前至少有 31 个国家允许对犯罪儿童施以体罚，⁴⁵ 某些国家的体罚包括杖笞、鞭打、用石块砸以及截肢。

61. 《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规定，各国义务确保拘押儿童只能作为最后手段，拘押期限应限制在最短的适当期限之内，但据估计，1999 年有 100 万儿童被剥夺自由。⁴⁶ 其中大多数儿童因轻微罪行获罪，并且是初犯。有很多孩子被拘禁，是因为逃学、流浪、或是无家可归。在某些国家，被拘押的大部分儿童没有被判有罪，而是在等待审判。⁴⁷

62. 被拘押的儿童经常受到工作人员的暴力侵害，往往因微小的过失便会招致某种形式的管束或惩罚。至少有 77 个国家认可体罚和其他形式的暴力惩罚是刑罚机构的合法惩戒手段。⁴⁸ 儿童可能受到殴打或杖笞、受到严厉管束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比如在其他被拘押者面前被剥光衣服遭到杖笞。拘押机构中的女童极易遭受肢体虐待和性虐待，尤其是在由男性工作人员负责监管的情况下。⁴⁹

63.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大多数国家的法律要求将犯罪儿童单独拘押，防止他们遭到成人的虐待和剥削。但很多国家往往将儿童和成人关押在一起。被拘押的儿童极易出现自我伤害或是自杀行为，特别是在长时间或无限期拘押、孤立或是被关在成人拘押机构的情况下。

监狱里的一天有时就像是一年，但十天之后就习惯了，不再大声哭喊。

一名中东男孩如是说

D. 工作场所的暴力行为

64. 有关对童工暴力行为问题的数据微乎其微，尤其是那些在非正规经济部门就业的童工数据。⁵⁰ 国际标准，如劳工组织有关准予就业最低年龄的第 138(1973)号公约限制低于最低就业年龄的儿童就业。在世界各个地区，暴力——包括身体的、性的、以及心理的——影响着千百万工作的儿童，既包括合法工作的，也包括非法工作的。在工作场所，暴力可能被用来强迫儿童工作或是对他们进行惩罚或控制。一些类别的非法工作已经被划为“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并因此构成了对儿童的暴力行为。

65. 同工作场所对儿童的暴力行为有关的信息显示，大多数的暴力事件都是因“雇主”而起，尽管有的时候肇事者可能还包括同事、客户、工头、顾客、警察、犯罪团伙，在涉及性剥削时，还包括皮条客。

66. 16 岁以下女孩就业的最大类别是家务工作，⁵¹ 就业形式经常是无管制的就业与剥削，甚至有时是被奴役。⁵² 几个国家已经根据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立

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的第 182 (1999) 号》，将其列为“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⁵³ 童工述说受到虐待，如体罚、侮辱和性骚扰。从事家务劳动的儿童述说经常受到侮辱。⁵⁴ 大多数对从事家务劳动的儿童进行身体和心理暴力摧残的是女性（通常是雇主），但是女孩经常遭到雇主家庭男性成员的性暴力。⁵⁵

67. 剥削 18 岁以下儿童从事卖淫、儿童色情及类似活动构成暴力行为。⁵⁶ 据估计，每年有 100 万名儿童进入这些行业。⁵⁷ 许多儿童都是被胁迫、被绑架、被贩卖以及被骗来从事这些活动的，或者是人口拐卖的受害者。除了儿童卖淫本身固有的性暴力之外，从事卖淫和相关行业的男孩、女孩还经常遭受身体和心理的暴力侵害，以及被忽视。他们通常不能寻求帮助，⁵⁸ 但当他们确实去寻求帮助时，可能会被当作罪犯处理，被剥夺自由，并只能获得有限的补救。

68. 世界很多地方都有抵押童工。从事被迫和抵押劳动的儿童极少能够保护自己不受雇主和其他工人的侵害；所进行的研究和儿童的证词表明，在被迫劳动和抵押劳动中，各种形式的暴力行为非常普遍。暴力行为还影响着依然存在世界一些地方的以传统的奴隶形式做工的成千上万名儿童。

E. 社区内的暴力行为

69. 社区对儿童来说是保护和团结的源泉，但是社区也可以是暴力的场所，包括同伴暴力、与枪支和其他武器相关的暴力活动、帮派暴力、警察暴力、身体暴力和性暴力及绑架与贩卖人口。暴力也可能和大众媒体和新型信息和通讯技术相关。在社区中，年纪较大的孩子面临的暴力风险更大，女孩子面临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风险也越来越大。

70. 对于一些儿童来说，上学和放学路上可能是他们第一次独立面对社区；这也可能是他们第一次暴露于风险之中。其他孩子是在做家务的时候，如取水、拾柴、为动物取食物或饲料的时候面临暴力风险。这些家务活儿可能需要步行一段距离，在发展中国家的农村地区这些活儿通常都是分配给女孩子做的。⁵⁹

71. 暴力行为（既包括暴力受害也包括施暴）的比率尤其在 15 岁左右的男孩当中急剧快速增长。这表明在青少年时期，很多因素聚集在一起，使得同伴暴力更加普遍。现有数据表明，在世界上大多数地区，15 至 17 岁年龄段男孩中的杀人比率比 10 至 14 岁年龄段的男孩至少高 3 倍。15 岁以上儿童暴力行为急剧增长的现象甚至出现在整体杀人率很低的地区。这意味着在 10 至 15 岁前和 10-15 岁间采取措施，减少暴力行为至关重要。⁶⁰

72. 同伴之间的身体暴力行为一般在城市地区更为普遍，这些地区的特点是缺乏就业、教育水平低，没有社会福利设施以及居住条件差。正在快速增多的年轻人通过打架和反社会行为表达他们的挫败感、愤怒、以及被压抑的紧张情绪。很多

暴力行为都涉及朋友和熟人之间的个人争吵，并且与吸毒、酗酒有很强的联系。一旦有枪和其他武器，打斗经常造成严重受伤甚至死亡。青少年杀人比率中的性别差异说明男性社会交往和男子汉典范促成了暴力行为。在巴西，男生间的暴力比例是女生间的 4 至 6 倍。⁶¹

73. 在深受暴力之害的社区中，往往存在着警察残暴以及缺少司法途径问题。⁶² 在一些国家，有组织犯罪和团伙暴力促使政府对这些团伙采取严格压制措施。一旦这些措施与一项连贯的预防战略、一套可靠的数据系统以及充分尊重人权脱节，暴力风险可能还会提升。增加惩罚性措施，包括大规模拘留假定的团伙成员，加之在执法过程中的武断、没有效率的粗暴执法，进一步加深贫困青年的耻辱感，造成暴力上升。

74. 有关非致命身体暴力问题的研究显示，如果有一个青年杀人案，就会有大约 20 至 40 个非致命性青年暴力的受害者需要住院治疗。与杀人案情况类似，在非致命暴力受害者中，男性比例高于女性。⁶³

75. 儿童容易遭受到来自社区成员的性暴力和剥削。性暴力的施暴者是儿童认识的一个人的情况更为普遍，如家庭成员或者是处于信任位置的成年人（如体育教练、牧师、警察、教师以及雇主），但是施暴者也可能是儿童不认识的人。⁶⁴ 近期的研究表明，暴力经常是青少年关系中的一个特点。全球校内健康调查正在对 13 至 15 岁的学生进行调查。调查的初期结果表明，在约会关系中存在着严重的身体暴力行为。当被问及在过去 12 个月里，有没有被男朋友或女朋友踢打、打耳光或是故意伤害时，约旦 15% 的女孩和 29% 的男孩回答“是”，纳米比亚 9% 的女孩和 16% 的男孩，斯威士兰 6% 的女孩和 8% 的男孩以及赞比亚 18% 的女孩和 23% 的男孩都回答“是”。⁶⁵

76. 社区暴力影响着边缘化的儿童群体。警察对流浪儿童施暴——从言语骚扰和殴打 to 强奸和其他性暴力、折磨以及“消失”——在研究审查和咨询中发现是一个普遍的主题。各个地区的儿童都报告说仅仅犯了轻罪，警察就会施以残酷、无理的暴力行为。⁶⁶

77. 旅游变得越来越普遍，越来越便宜，但也带来了经常使儿童成为受害者的性旅游。网络和其他通讯技术的发展也使儿童面临越来越多的性剥削风险以及其他形式的暴力行为。

78. 难民和其他流离失所儿童也遭到严重的暴力侵害。对非洲难民的研究显示，公共场所缺乏安全是造成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一个风险因素，大多数这种暴力都是针对女孩的。⁶⁷ 许多营地缺少安全的房舍、执法时紧时松、缺少为袭击幸存者准备的避难所以及缺少报告和补救的方法。⁶⁸ 在被迫流离失所情况下，妇女和女孩尤其容易遇到与她们的性别、社会性别问题，包括她们的文化和

社会经济地位以及她们的法律地位，相关的保护问题，这即是说她们可能比男子和男孩更难行使自己的权利。

79. 在国家内部以及跨越国际边界贩卖人口，包括贩卖儿童，是国际关注的一个主要问题。这一现象很复杂，是由于贫困、劳动力流动以及冲突或政治动荡导致人口流离失所共同造成的。⁶⁹ 贩卖人口可以涉及多种类型的暴力行为：贩卖人口者在和儿童、儿童家长或其他监护人进行交易时进行诱拐或欺骗；在被贩卖受害者被运往目的地过程中遭到性暴力；⁷⁰ 被置于俘虏状态，在等待“工作”安排的时候经常伴有暴力。大多数受害者都被贩卖到充满暴力的境地：卖淫、强迫婚姻、在奴役或债务抵押的情况下从事家务劳动或农业生产。

80. 大众媒体经常在出版物和可视媒体上，包括在电视节目、电影和视频游戏上，将暴力，包括对儿童的暴力行为，表现得视同平常或是加以美化。⁷¹ 网络也刺激了描绘对儿童的性暴力材料的开发、传播及使用。网络还被用于在线教唆或“抚慰”（获得儿童的信任，以便将他们带入可能对他们有伤害的情况）。网络还使儿童看到暴力或色情材料，受到骚扰和恐吓，包括受到成人和其他儿童的欺负。⁷² 在加拿大和联合王国的调查表明，很多学龄儿童都遭到过通过电子邮件或手机电话对他们进行的骚扰、欺侮，或因此受害，或有人在网上发布关于他们的误导信息。⁷³ 儿童上网比他们看书、看电视、看电影更难控制。

四. 取得的成绩

81. 分析各国政府对我研究问卷的反馈意见以及儿童权利委员会的观察结论表明，各国政府及其他机构已经制定了很多倡议预防和应对我上文所提针对儿童的各种形式的暴力。

82. 在区域磋商时，也介绍了各国和各国际组织在制定和执行预防和应对倡议方面积累的经验和知识，因此证明每个国家应对这一重大挑战的能力。

83. 192 个国家已经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很多国家也都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既然公约已经生效，其他重要文书也已经通过，随着很多国家的批准，已经开始生效。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于 1999 年通过，2000 年通过《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84. 在这些法律文书的基础上，已经执行了很多倡议，采取了具体行动。例如，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已经使很多国家制定或修订了劳动法和国家行动计划，为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劳动提供了新的工具。通过打击贩卖人口方面的法律，与来源国和过境国加强多、双边合作，在禁止和解决贩卖儿童问题上也已经取得进展。

85. 我的问卷调查反馈表明,为解决对儿童的暴力行为,采取的行动主要是立法。一些国家已经颁布了立法,解决与对儿童的暴力行为相关的问题,一些国家已经按照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其他条约调整了本国立法。但是,法律改革经常是关注虽然重要、但是很狭窄的问题,而不能采取综合方法解决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极少的国家对它们的法律框架进行彻底审查,以便更有效地解决对儿童的暴力行为,而且各项法律的执行,包括法律改革,依然是一项挑战。

86. 在很多国家,解决对儿童的暴力行为的立法集中在性暴力和身体暴力问题上,并没有考虑到心理暴力。关注重点是保护和惩罚,而对康复、重新融入社会以及矫正问题的关注就少得多。一些国家认为,仅仅通过立法的保护和惩罚部分就能解决预防问题。

87. 在我的问卷调查反馈中,制定与对儿童的暴力行为相关的国家行动计划、方案以及政策也很突出。这些通常关注的是性剥削和贩卖儿童。几个国家已经制定了框架,包括青少年法庭或家庭法院,解决儿童保护和其他与儿童有关的问题。很多国家还报告说,已经开展了有关儿童权利和儿童保护问题的宣传、提高认识 and 培训活动。很多国家谈到媒体在提高认识、传播信息和动员社会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但是,由于媒体追求轰动效应,侵犯受暴力之害儿童的隐私以及使儿童暴露于暴力之中,有几个国家谈到了媒体可能发挥的有害作用。

88. 儿童权利委员会和人权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承认法律的执行有松有严,现有的倡议总体说来还不够,但是他们看到在保护儿童在各种情况下免受暴力方面已经取得了进展。在和来自世界各区域的缔约国进行对话时,委员会认识到并赞赏地注意到现有的良好做法和积极倡议,如在解决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童工问题(包括消除最恶劣雇工形式)以及对妇女和儿童的家庭暴力方面做出的努力。已经制定了方案为流浪儿童提供援助和服务,帮助父母,开发他们为人父母的技巧。还制定了立法,禁止歧视属于边缘群体的儿童,包括残疾儿童、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和影响的儿童、土著儿童以及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

89. 区域人权保护机制在提高保护儿童免受暴力的法律标准方面也发挥着重要作用。欧洲委员会的人权机制,包括欧洲人权法院以及欧洲社会权利委员会在有关对儿童的暴力行为、包括体罚和性虐待问题上发布了重要的判决和决定。欧洲委员会机制也参与制定了文书,解决贩卖儿童和与新的信息技术相关的暴力问题。非洲联盟成员国通过了《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与非洲妇女权利相关的议定书,这为消除有害的传统做法如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提供了新途径。在次区域层面,东南亚区域合作联盟 2000 年通过了预防和打击贩卖妇女、儿童从事卖淫活动的区域公约。

五. 结论

90. 尽管取得了很多成绩，但是需要做的事情还很多，而且一些因素限制了就对儿童的暴力问题已经采取或建议采取的措施发挥作用。这些限制因素包括：对针对儿童的暴力问题及其根源缺少了解或认识，由于缺少有关数据和统计，更加重了此种情况。解决针对儿童的暴力问题的行动经常是被动反应，把重点放在现象和后果上，而没有放在原因上。战略常常是支离破碎的，而不是完整的，用于解决该问题的资源也不足。此外，保护儿童免受暴力侵害的国际承诺在国家层面上也常常没有化为行动。

91. 会员国已经做出了保护儿童免受各种形式暴力侵害的承诺。但是，从研究过程中和研究反映的儿童证词看，我们必须承认，这些承诺还远没有兑现。本报告的核心信息是：对儿童的任何暴力行为都是没有理由的；对儿童的所有暴力行为都是可以预防的。不应再有任何借口。会员国现在必须紧急行动起来，履行它们的人权义务和其他承诺，以保证儿童免受各种形式的暴力侵害。法律义务属于各国政府，但是社会各界、所有个人都有责任谴责和预防对儿童的暴力行为，并对儿童受害者提供帮助。如果我们继续允许或宽恕对儿童的任何形式的暴力，我们都将不能无愧地正视儿童。

92. 与此同时，对儿童的暴力行为造成的后果也由于暴力行为的特点和严重程度而有所不同，因此，预防和应对这些暴力行为必须采取多层面的行动，要考虑到暴力的不同类型，暴力发生的环境以及施暴者都是谁，并且始终考虑到儿童的最大利益。

93. 在编写本报告期间，我一直遵循下列原则，它们在我的建议中也有所反映：

(a) 对儿童的任何暴力行为都是没有理由的。儿童得到的保护永远都不应比成人少；

(b) 对儿童的所有暴力行为都是可以预防的。各国政府必须投入资源，在证据基础上制订政策和方案，解决造成对儿童的暴力行为的各种因素；

(c) 在维护儿童受到保护及获得服务的权利方面，在帮助家庭提高能力，为孩子提供一个安全的环境方面，各国政府负有主要责任；

(d) 各国政府有义务对每个暴力案件进行问责；

(e) 儿童对暴力的脆弱程度是跟他们的年龄及成长中的能力有关。一些儿童，由于性别、种族、人种、残疾或社会地位原因，尤其脆弱；

(f) 儿童有表达他们的观点并在执行政策和方案时让有关方面考虑这些观点的权利。

六. 建议

94. 我的建议包括一系列首要建议，适用于各种防止针对儿童的暴力并在其发生时做出反应的各种努力，还包括一些具体建议，适用于家庭、学校和其它教育环境、护理或拘留机构、工作场所以及社区。

95. 它们主要面向各国的立法、行政、司法、政策制定、服务提供和机构职能。有一些建议针对其它重要社会部门，其中包括专业机构、工会、研究所、雇主及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它们还针对父母和儿童。

A. 首要建议

1. 加强国家和地方的承诺和行动

96. 我建议所有国家都制定一个多层面和系统的框架来处理针对儿童的暴力，并将其融入国家规划流程。应制定打击针对儿童暴力的国家战略、政策或行动计划，规定切合实际并具有时间期限的目标，由一个有能力使各行业参与广泛实施战略的机构加以协调。国家的法律、政策、计划和方案应完全符合国际人权和当前的科学知识。国家战略、政策或计划应当根据既定目标和时间表进行评估并为其提供充足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以支持其实施。但是，解决针对儿童暴力问题的任何战略、政策、计划或方案都必须符合该国的条件和资源情况。

2. 禁止所有针对儿童的暴力

97. 我敦促各国确保对 18 岁以下的人免处死刑或没有释放可能的终身监禁。我建议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立即中止对 18 岁以前犯罪的人执行死刑并采取相应法律措施将其改判为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处罚。对 18 岁以前犯罪的人实施死刑应立即作为优先事项予以废除。

98. 我敦促各国根据包括《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在内的国际条约的要求，禁止一切情况下针对儿童的所有形式的暴力，包括所有体罚、有害的传统做法，例如早婚和逼婚、女性割礼和所谓的荣誉犯罪、性暴力以及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我提请注意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保护儿童免受体罚和其它残忍或有辱人格的处罚的第 8 (2006) 号一般性意见 (第 19 条、第 28 条第 2 款和第 37 条等) (CRC/C/GC/8)。

3. 预防优先

98. 我建议各国通过解决根源问题优先预防针对儿童的暴力问题。正如在暴力发生后用于干预的资源十分重要一样，各国应当分配足够的资源用于解决风险因素并在暴力发生前进行预防。各项政策和方案应当解决迫在眉睫的风险因素，例如

缺乏父母和儿童的亲情、家庭破裂、滥用酒精和毒品、接触武器等。根据《千年发展目标》，应重点关注解决贫困、社会性别和其它形式的不平等、收入差距、失业、城市过度增长和其它削弱社会因素的经济和社会政策。

4. 促进非暴力价值观并提高认识

100. 我建议各国和民间社会努力转变宽恕针对儿童的暴力或对此习以为常的态度，包括社会性别角色偏见和歧视、接受体罚以及有害的传统做法。各国应确保儿童的权利得到广泛宣传和理解（包括在儿童当中）。应利用公众宣传活动使公众了解暴力对儿童的有害影响。各国应鼓励媒体促进非暴力价值观并确保在所有媒体报道中全面尊重儿童权利。

5. 加强全体儿童工作者的能力

101. 我建议必须加强全体儿童工作者帮助消除针对儿童的各种暴力的能力。应为其提供有关认识儿童权利和尊重儿童权利的入门和在职培训。各国应为专业和非专业儿童工作者和家庭工作者提供系统的教育和培训方案，以预防、发现和处理针对儿童的暴力。应制定并实施包含禁止和摒弃各种形式暴力的行为守则和明确的做法标准。

6. 提供恢复和社会融合服务

102. 我建议各国提供便捷、敏感关注儿童需要和普遍的保健和社会服务，包括入院前和紧急护理并在发现暴力或暴力泄露时为儿童及其家人酌情提供法律援助。应制定满足儿童具体需求的保健、刑事司法和社会服务系统。

7. 确保儿童参与

103. 我建议各国积极使儿童参与进来，尊重他们在预防、回应和监测针对儿童的暴力所有方面的观点，并将《儿童权利公约》第 12 条考虑在内。应根据儿童的最大利益，支持并鼓励儿童组织和儿童领导的解决暴力的措施。

8. 创造便捷、爱幼的报告系统和服务

104. 我建议各国应为儿童及其代表等建立安全、经充分宣传、保密和便捷的针对儿童的暴力进行报告的机制。包括护理和司法机构中的儿童在内的所有儿童都应了解该投诉机制的存在。应建立诸如电话帮助热线这样的机制，使儿童可以报告遭受的虐待、与受过培训的顾问进行秘密交谈并请求支持和咨询。还应考虑建立通过新技术报告暴力行为的其它途径。

9. 确保问责并终结有罪不罚

105. 我建议各国应将所有暴力侵害儿童者绳之以法并确保通过适当的刑事、民事、行政和专业诉讼程序和惩罚追究其责任，以此建立社区对于司法制度的信心。应防止被判犯有暴力侵犯或性虐待儿童行为的人与儿童一道工作。

10. 处理针对儿童暴力的社会性别层面

106. 我建议各国应确保从社会性别角度制定并实施反暴力的政策和方案，并考虑女孩和男孩面临的不同暴力风险。各国应促进并保护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并作为防止暴力的全面战略的一部分解决所有形式的社会性别歧视。

11. 制定并实施系统的国家数据收集和研究

107. 我建议各国改进数据收集和信息系统，以便确定脆弱的小群体，协助各级的政策和方案编制，并跟踪在实现防止针对儿童的暴力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各国应采用基于国际商定标准的国家指标，并确保对所有数据进行编制、分析和散发，以便监测所取得的进展。如全国性出生、死亡和婚姻数据登记尚不存在，即应建立此种登记。各国还应建立有关没有父母看护的儿童和刑事司法系统中的儿童的数据。应按照性别、年龄、城/乡、家庭特点、教育和民族分列数据。各国还应制定关于在发生暴力的各种情况下针对儿童的暴力的国家研究议程，包括对儿童和家长进行访谈调查并特别关注脆弱儿童群体。

12. 加强国际承诺

108. 我建议各国批准并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和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两份任择议定书。所有不符合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保留条款都应根据 1993 年世界人权会议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计划》予以撤消。各国应批准所有为儿童提供保护的相关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包括《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议定书、《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议定书、国际劳工组织关于最低工作年龄的第 138 号公约、关于最恶劣形式的童工的第 182 号公约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各国应履行其全部国际法律义务并加强其与条约机构的合作。

109. 我建议各国遵守其在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上以及在世界卫生组织卫生大会关于执行《世界暴力与健康报告》建议的决议⁷⁴和加强该决议的其他区域公共卫生决议中所作的有关防止暴力的承诺。

B. 具体建议

1. 在家庭之中

110. 谨记家庭负有养育和培养儿童的首要责任，各国应对父母和看护人照顾儿童提供支持，我向各国建议：

(a) 制定或加强支持父母及其他看护人育儿角色的方案。对卫生保健、教育和社会福利服务的投资应包括高质量的早期儿童发展方案，家庭访问、产前产后服务以及为弱势群体创造收入的方案；

(b) 为面临特别困难情况的家庭制定专门方案。其中可包括妇女或儿童当家的家庭、少数民族或其他面临歧视的家庭以及照顾残疾儿童的家庭；

(c) 制定社会性别敏感的侧重于非暴力管教的父母教育方案。此种方案应促进父母与儿童之间的健康关系并引导父母建立建设性和积极的管教及儿童发展方法，并将儿童不断发展的能力和尊重其观点的重要性融入在内。

2. 在学校和其他教育环境中

111. 谨记所有儿童必须能够进行学习而不受暴力影响，学校应该安全并对儿童友好，课程应基于权利，同时学校应提供一种改变容忍暴力的态度并学习非暴力价值观和行为的环境，我向各国建议：

(a) 鼓励学校通过并实施适用于所有面临各种形式的暴力的员工和学生的行为守则，同时将基于社会性别的偏见和行为以及其他形式的歧视考虑在内；

(b) 确保学校的校长和老师使用非暴力的教学策略，并采用不基于恐惧、威胁、羞辱或体罚的课堂管理和管教措施；

(c) 通过解决整个学校环境问题的具体方案防止并减少学校中的暴力，包括鼓励建立以非暴力方式解决冲突的技能、实施防止欺侮的政策并促进对学校内所有成员的尊重；

(d) 确保课程、教学过程和其他做法完全符合《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和原则，在所有言谈中避免提及任何主动或被动宣扬暴力和歧视的话题。

3. 在监护和司法系统中

112. 谨记各国负有确保儿童在寄宿监护和青少年司法拘留设施中的安全的责任，我向各国建议：

(a) 将减少儿童被送到教养院的比例作为优先重点工作，支持维护家庭和基于社区的替代方案，确保将儿童送到教养院仅被作为最后不得已的手段使用。在所有情况下应优先考虑基于家庭的监护，对于婴儿和幼童家庭应该是唯一的选

择。各国应尽可能确保寄宿监护机构中的儿童能够在适当的情况下与其家庭团聚。认识到土著儿童和少数民族儿童的特殊脆弱性，各国应当确保向这些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基于文化的支持和监护服务，并确保社会工作者接受充分培训以便与其有效工作；

(b) 各国应通过将“身份罪”（只有儿童触犯才构成的犯罪，例如逃学、离家出走、或不服父母管教）、生存行为（例如乞讨、卖淫、捡破烂、游荡或流浪）以及由于贩运或犯罪剥削而受害非罪化，减少进入司法系统的儿童数量。各国还应建立反应国际标准的⁷⁵全面、以儿童为中心、恢复性的青少年司法体系。只有对他人构成真正危险的儿童罪犯才应被拘留，应大量投资于替代安排和基于社区的恢复和重返社会方案；

(c) 通过审查儿童被放置在监护或拘留设施的原因定期对放置情况进行重新评估，以便将儿童转移到家庭或基于社区的监护设施中；

(d) 建立有效和独立的投诉、调查和执行机制，以解决监护和司法系统中的暴力问题；

(e) 确保教养院中的儿童了解其权利并能接触到保护这些权利的既有机制；

(f) 确保独立机构有效监测和定期进入监护和司法教养院，这些机构应能进行不经通报的访问，与儿童和员工进行私下访谈并调查指控的暴力。

(g)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其中规定建立预防性独立访问拘留地点的制度。

4. 在工作场所

113. 谨记不足年龄的儿童不应从事工作，以及按照国际劳工组织的第 138 和 182 号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其它国际文书的规定保护所有工作场所的儿童免受任何形式的暴力的重要性，我向各国建议：

(a) 实施国内劳动法，将消除童工纳入国家发展政策，并优先消除有着固有暴力性的“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应特别关注在非正规经济部门，例如农业、渔业和家庭服务业对儿童进行的经济剥削，因为剥削儿童的现象在这些行业非常猖獗。此外，各国还应确保童工能够参与有关他们的问题的讨论；

(b) 在儿童可以合法工作的情况下（例如符合国际公约的规定），应建立并实施管理制度和检查程序，明确包括防止暴力的方案、报告制度和投诉程序。

(c) 在儿童可以合法工作的情况下，应确保设立恢复和重返社会方案，侧重支持不足年龄以及从事“最恶劣形式”劳动的儿童离开工作、接受教育和培训并获得更好的生活机会，不至再度成为受害者；

(d) 谋求私营部门、工会和民间社会的支持，以建立激励企业采取社会责任措施的伙伴关系，并鼓励私营部门、工会和民间社会采纳支持工作场所的预防方案的道德指导方针。

5. 在社区中

114. 谨记预防和应对社区中针对儿童的暴力的措施应解决社会和经济风险因素以及社区的实体环境，我向各国建议：

(a) 实行预防战略减少社区中迫在眉睫的风险因素。风险因素在不同地方有所差别，但是一般包括能轻易获得酒精和毒品、拥有和携带枪支及其它武器，以及在非法活动中使用儿童；

(b) 减少社会和经济不平等。政府应分析公共政策对社区及其儿童易受暴力影响的脆弱性造成的影响，并投入充分的资源以实施社会、住房、就业和高质量教育政策和方案。应优先考虑采纳哪些侧重贫困并提高不同社区内部和之间的联系、参与和社会网络的方法，并因此满足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c) 设计并实施面向警察队伍的儿童权利培训，其中包括与儿童，特别是来自边缘群体和受歧视的儿童打交道的适当方式；教育警察了解儿童发展的不同阶段、身份认知的发展过程、针对儿童的暴力的动态和性质、一般同伴群体和帮派团伙之间的差别以及对受酒精和毒品影响儿童的适当管理方式；

(d) 为受害者和施暴者提供早期获得一体化服务的机会，包括协调一致的转诊和后续服务；提高受害者的入院前护理和紧急医疗服务以及身心支持服务；提供施暴者康复的方案，并谨记他们应该为其行为负担全部责任；

(e) 推动并支持当地政府和民间社会为预防针对儿童的暴力而采取的举措，特别是为儿童提供安全的娱乐和其它机会；

(f) 鼓励并帮助地方和城市政府减少实体环境中的风险因素，为儿童提供照明良好的安全公共空间，包括在城市规划中包含儿童和青少年穿行的社区道路；

(g) 制定与相关国际文书和标准相一致的适当法律框架并充分实施打击贩运人口的国内法律；加强保护所有儿童免遭贩运和性剥削的努力，包括通过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并在这方面将各级法律定义、程序和合作协调起来。战略应包括初级防范（例如改变使儿童易被贩运的条件）到打击贩运者的执法，并确保贩运和所有相关形式剥削的受害者不被定罪；

(h) 通过审查国内法律加强对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有关的犯罪的起诉，以便消除“双重犯罪”的要求。⁷⁶ 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应考虑使用任择议定书作为法律基础，对其立法进行修正，以便就任择议定书中述及的犯罪提出引渡；

(i) 确保被贩运的儿童在被卷入刑事调查和司法程序时得到保护、获得卫生保健、充分的援助和重返社会服务。在这方面，我提请各国注意《联合国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取得公理的准则》；⁷⁷

(j) 进一步努力打击使用包括互联网、移动电话和电子游戏在内的信息技术对儿童进行性剥削和实施其它形式暴力的行为。支持采取措施教育儿童及其监护人认识这方面的危险并向其提出建议。对分发、拥有或使用儿童色情材料的人进行定罪和相应处罚；

(k) 鼓励信息和通信行业为儿童保护制定全球标准，开展有关保护性硬件和软件解决方案的研究，并资助世界范围内关于安全使用新技术的教育活动。

C. 实施和后续行动

我们需要你的支持来终止针对儿童的暴力，不仅在我们的地区，而且在全世界。中国有一句古话说“孤掌难鸣”，意思是一个巴掌拍不响。我们儿童是一个巴掌，成人是另一个巴掌；社区是一个巴掌，政府是另一个巴掌……。我们坚信，如果能够为了未来共同努力，就一定会建立一个充满和平、爱和团结的社区！

年轻人、东亚和太平洋⁷⁸

115. 各国负有实施建议的主要责任。但是其它国家、地区和国际级别角色的参与对于支持国家开展其任务也是至关重要的。这其中包括联合国机构、包括各国人权机构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诸如医生和护士协会等在内的专业团体、社区协会、教育者、父母和儿童。

1. 国家和地区级别

116. 应毫不延迟地推进国家级别的实施工作。应在 2007 年之前在国家规划流程中纳入防止和应对针对儿童的暴力的措施，并应设立联络中心，最好设在部委一级。应在 2009 年之前完成禁止针对儿童的暴力的法律并制定可靠的国家数据收集系统。各国应在其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中提供有关实施这些建议的信息。应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实施这些建议的进展报告。

117. 国际组织应鼓励并支持各国政府实施这些建议。**我建议国际金融机构对其政策和活动有可能对儿童造成的影响进行审查。联合国各国家工作队应在减贫战略、协调一致的国家评估和发展援助框架中包含解决针对儿童的暴力的措施。**

118. 各国政府应考虑根据《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关于儿童权利的监察员或专员。⁷⁹ 该机构将与其它处理公共卫生和儿童保护问题的机构一道密切合作，应有明确的任务授权来监督国

家、区域和地方级别的儿童权利问题。在适当的时候他们应当能够从包括儿童在内的公众那里接受有关侵犯儿童权利的投诉并进行调查。

119. 鉴于区域组织在研究进行过程中的贡献，区域实体应参与其建议的实施和后续行动。应鼓励作为总体后续框架一部分的区域机制的进一步发展。我也鼓励区域人权保护系统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2. 国际级别

120. 鉴于多行业协调在解决针对儿童的暴力方面的重要性，我建议大会请秘书长任命一名负责处理针对儿童的暴力问题的特别代表，作为全球促进防止和消除一切针对儿童的暴力、鼓励国际和区域合作、并确保就当前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的高姿态代言人。

121. 特别代表将在不同的国际、区域和国际论坛传播并促进本研究报告提出的建议。他/她将定期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报告，并应协调编写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的有关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22. 特别代表将与儿童权利委员会、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密切合作，但不重复其工作。他/她将与人权保护系统和所有其它区域和国家后续举措进行合作。

123. 特别代表初始任期四年。在研究过程中各机构成功合作的基础上，他/她将得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的支持。由来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组成的一个处理针对儿童的暴力问题的联合国机构间团体也将为后续行动提供支持。

注

¹ E. G. Krug et al (编)《世界暴力和保健问题报告》(2005 年, 世界卫生组织, 日内瓦), 第 5 页。

² 难民署网址上有所有答复: <http://www.ohchr.org/english/bodies/crc/study.htm>。

³ 联合国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儿童现象的研究网址上列出了各项投入: <http://www.violencestudy.org>。

⁴ 儿童权利信息网: <http://www.crin.org/violence/>。

⁵ A. Reza, J. A. Mercy 和 E. Krug, “世界上暴力死亡流行现象研究”, 《预防伤害》2002 年第 7 卷, 第 104-111 页; Krug, 同上注 1 引文, 第 59-86 页。

⁶ 结束所有对儿童体罚现象全球倡议, 《全球体罚儿童现象的法律状况概览》, 2006 年 6 月 28 日。

⁷ 《妇女保健与家庭暴力问题多国研究》(2005 年, 世界卫生组织, 日内瓦)。

- ⁸ 《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的健康后果全球估算》，联合国关于针对儿童暴力行为研究的背景文件（日内瓦，世界卫生组织，2006年）。
- ⁹ 向全球校内健康调查研究提供的分析：世界卫生组织（<http://www.cdc.gov/gshs> 或 http://www.who.int/school_youth_health/gshs），数据来自2003至2005年在博茨瓦纳、智利（都市地区）、中国（北京）、圭亚那、约旦、肯尼亚、黎巴嫩、纳米比亚、阿曼、菲律宾、斯威士兰、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拉腊州）、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哈拉雷）等国开展的研究。
- ¹⁰ C. Currie et al, 《学龄儿童的卫生行为研究：2001至2002年调查国际报告》；儿童和青少年卫生政策，第4号（日内瓦，世界卫生组织，2004年）。
- ¹¹ 《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的健康后果全球估算》，同前注8，根据 Andrews et al 的估算，《儿童性虐待》，第23章，M. Ezzati et al 编辑（2004年），《健康权利比较定量：某些主要风险因素所致疾病的全球和地区分布情况》（日内瓦，世界卫生组织，2004年），第2卷，第1851-1940页，并利用了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人口司关于18岁以下的人口数据。
- ¹² 《改变有害社会习俗：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因诺琴蒂文摘》，第12号（佛罗伦萨，儿童基金会因诺琴蒂研究中心，2005年）。
- ¹³ 同上。
- ¹⁴ 《结束童工现象：近在咫尺——全球报告》（日内瓦，国际劳工局，2006年）。
- ¹⁵ 《没有童工的未来——全球报告》（日内瓦，国际劳工局，2002年）。
- ¹⁶ 《2000至2004年全球童工趋势》，消除童工现象国际方案和童工数据信息和监测方案（日内瓦，国际劳工局，2006年）。
- ¹⁷ 《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的健康后果全球估算》，同前注8。
- ¹⁸ Krug，同前注1。
- ¹⁹ 《防止儿童遭受虐待：采取行动和提供证据指南》（日内瓦，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防止虐待和忽视儿童学会，2002年）。
- ²⁰ V. J. Felitti et al, 《虐待儿童和家庭功能失调同成人死亡主要原因之间的关系——童年负面经历研究》，《美国预防医学期刊》，第14卷（1998年），第245-258页。
- ²¹ 疾病防治中心，《童年负面经历研究》（亚特兰大国家创伤防治中心，疾病防治中心，2006年），本文刊登在网页上：<http://www.cdc.gov/NCCDPHP/ACE>。
- ²² 见前脚注。另见虐待和忽视儿童问题研究小组、行为及社会科学和教育委员会和国家研究委员会，《了解虐待和忽视儿童问题》（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国家科学院出版社，1999年）。
- ²³ 《1999年3月29日至31日预防虐待儿童磋商报告》（日内瓦，世界卫生组织，1999年）（WHO/HSC/PVI/99.1），引自Krug，同前注1，第70页。
- ²⁴ 例如，参见《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8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7条。
- ²⁵ O. Flodmark, 《设想被殴打的儿童》，Rivista di Neuroradiologia，第17卷（2004年），第434-436页。
- ²⁶ 联合国秘书长关于对儿童的暴力行为问题研究报告网站（<http://www.violencestudy.org/r27>）及J. E. Durrant, 《体罚：普遍性、预测因素及其对儿童行为和发育的影响》，S. N. Hart（编辑），《消除体罚》（巴黎，教科文组织，2005年），第52-53页。
- ²⁷ 国际拯救儿童联盟，《结束针对儿童的体罚和有辱人格的惩罚——切实行动起来》，第1部分，提交给联合国秘书长关于对儿童的暴力行为问题研究报告（斯德哥尔摩，瑞典拯救儿童联合会，2005年），刊登在区域磋商网站上：www.violencestudy.org/europe-ca/。

- ²⁸ 联合国秘书长关于对儿童的暴力行为问题研究报告,《区域股评论:西非和中非对儿童的暴力行为问题》,2005年,第11页。
- ²⁹ D. Finkelhor(1994年),《儿童性虐待国际流行病学》,《虐待和忽视儿童》,第18卷第5期(2005年),第409-417页。
- ³⁰ 妇女健康和家庭暴力多国研究,同前注7。
- ³¹ J. Bruce,《已婚少女:被忽视的大多数的人权、健康和发展需求》,人口理事会向声援活动“人权背景下的早婚现象”提交的论文,联合国儿童问题特别会议,2002年5月8日至10日。
- ³² 前人权委员会的重要下属机构——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近年来针对暴力侵犯儿童问题研究了若干相关课题。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问题特别报告员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重点关注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习俗。例如,见其关于消除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问题的第九次同时为最后一次报告(E/CN.4/Sub.2/2005/36)。
- ³³ 估算依据是联合国人口司关于2000年全球18岁以下人口数据以及1987至2005年家庭暴力研究,《在紧闭的门后:家庭暴力对儿童的影响》(伦敦,儿童基金会和Body Shop国际公司,2006年)。
- ³⁴ L. A. McClosky, A. J. Figueredo 和 M. P. Koss,《系统家庭暴力对于儿童心理健康的影响》,《儿童发育》,第66卷(1995年),第239-1261页,引自Krug,同前注1,第103页;以及S. R. Dube et al,《童年时代曾经目睹亲人实施暴力的成人遭遇暴力、虐待和家庭功能失调》,《暴力和受害者》,第17卷第1期(2002年),第3-17页。
- ³⁵ Krug,同前注1,第68页。
- ³⁶ W. M. Hunter et al,《印度农村地区严厉管束儿童做法当中的风险因素》,《儿童心理学》,第25卷(2000年),第435-447页。
- ³⁷ 《体罚儿童做法的法律地位全球综述》,同前注6。
- ³⁸ D. Olweus, D.《校内恃强凌弱现象:我们了解的和不了解的》(牛津,布莱克韦尔,1993年)。
- ³⁹ 联合国秘书长关于对儿童的暴力行为问题研究报告,《区域磋商成果报告:加勒比》,2005年3月,西班牙港。
- ⁴⁰ 请注意,包括难民儿童和移徙儿童在内的由国家监护的其他儿童情况,以及和平时期军队中的儿童情况,在关于暴力问题的研究报告均有深入探讨。
- ⁴¹ D. Tolfree,《屋顶和根:发展中国家失散儿童监护情况》(伦敦,英国拯救儿童联合会,1995年),引自国际拯救儿童联盟,《最后的办法:日益关切接受寄宿监护的儿童》(伦敦,英国拯救儿童联合会,2003年),第15页。
- ⁴² 联合国秘书长关于对儿童的暴力行为问题研究报告区域股评论:中东和北非地区(2005年),第19页;维护精神障碍者权益国际组织,《隐藏的痛苦:罗马尼亚对于残疾婴幼儿及儿童的隔离和虐待》(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维护精神障碍者权益国际组织,2006年)。
- ⁴³ 维护精神障碍者权益国际组织,《在紧闭的门后:土耳其心理治疗机构、孤儿院和康复中心的侵犯人权现象》(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维护精神障碍者权益国际组织,2005年)。
- ⁴⁴ 联合国秘书长关于对儿童的暴力行为问题研究报告,简要报告,关于针对残疾儿童的暴力问题专题会议,2005年7月28日(纽约,儿童基金会,2005年),第18页。
- ⁴⁵ 《体罚儿童做法的法律地位全球综述》,同前注6。
- ⁴⁶ G. Cappelaere 和 A. Grandjean,《Enfants privés de liberté: Droits et réalités》(列日,青年和权利,2000年)。
- ⁴⁷ F. Martin 和 J. Parry-Williams,《保有希望的权利》(伦敦,英国拯救儿童联合会,2005年)。

- ⁴⁸ 《体罚儿童做法的法律地位全球综述》，同前注 6。
- ⁴⁹ 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就各州和联邦监狱中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走访美利坚合众国的报告 (E/CN.4/1999/68/Add.2)，第 55 和 58 段。
- ⁵⁰ 联合国秘书长关于侵害儿童的暴力行为研究报告区域股评论：东亚及太平洋地区 (2005)；同上：中东及北非地区 (2005)；同上：拉美地区 (2005)。
- ⁵¹ 《童工：是可忍孰不可忍》，提交给国际劳工大会第 86 届会议的报告 (日内瓦，国际劳工局，1998)。
- ⁵² 《在萨尔瓦多对帮佣儿童的虐待》，人权监察 Vol. 16, No. 1(B) (2004)，《一直在呼喊：在印度尼西亚对帮佣儿童的虐待与剥削》，人权监察 Vol. 17, No. 7(C) (2005)；《人权监察：家庭之内，法律之外：在摩洛哥对帮佣儿童的虐待》，人权监察站 Vol. 17, No. 12(E) (2005)；以及 T. Blanchet，《失去的纯真、被偷的童年》(达卡，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1998)。
- ⁵³ 《援助之手还是破碎的生活？了解帮佣儿童的情况并进行应对》(日内瓦，国际劳工组织/国际消除童工方案，2004)。
- ⁵⁴ 《帮佣儿童：方案干预中的良好做法手册》(伦敦，反奴隶制国际，2005)，pp. 5-6。
- ⁵⁵ J. Blagbrough，《对帮佣儿童的暴力行为》。2003 年 9 月在泰国拯救儿童讲习班上反奴隶制国际的发言。
- ⁵⁶ 对儿童的商业色情剥削的完整定义，见 1996 年 6 月斯德哥尔摩《禁止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世界大会宣言》。网址：<http://www.csecworldcongress.org/>。
- ⁵⁷ 《从虐待中获取利润》。《研究儿童商业色情剥削的报告》(纽约，儿童基金会，2001)，p. 20。
- ⁵⁸ 关注尼泊尔童工中心，《尼泊尔儿童色情旅游情况分析》(加德满都谷与博克拉 (2003)，p. 27；《国际拯救儿童联盟，10 个基本的学习点：听取对男孩女孩的性虐待并大声地讲出来。全球提交给联合国对儿童的暴力行为研究 (奥斯陆，拯救儿童，2005)，p. 58。
- ⁵⁹ 《每个女孩都很重要。发展、公正与性别。女童报告》(安大略，世界展望加拿大，2001)，p. 17；儿童基金会索马里，《从感知到现实：对索马里儿童保护的研究》(内罗毕，儿童基金会，2003)。
- ⁶⁰ 《由于对儿童的暴力行为在全球对健康造成的影响估计》，同前引，注释 8。
- ⁶¹ Impacto da violência na saúde dos brasileiros (Brasília, Ministério da Saúde, 2005)；Saúde Brasil 2004: uma análise da situação de saúde (Brasília, Ministério da Saúde, 2004)；《在巴西与火器相关的暴力行为》(São Paulo, Núcleo de Estudos da Violência, Universidade de São Paulo, 2004)。
- ⁶² 《容易的目标：世界各地对儿童的暴力行为》(纽约，人权观察，2001)。
- ⁶³ Krug，同前引，注释 1，p. 27。
- ⁶⁴ 10 个基本的学习点，同前引，注释 58，p. 22。
- ⁶⁵ 对全球校内健康调查做的研究进行的分析：世界卫生组织，同前引，注释 9。
- ⁶⁶ M. Wernham，《外部的机会：流浪儿童与青少年司法——国际视角》(伦敦，流浪儿童联合会，2004)。
- ⁶⁷ 达尔富尔：妇女在寻求避难后还会遭到强奸；捐助者必须增加对性暴力受害者的支持。人权观察，新闻稿，2005 年 4 月 11 日；《破碎的生活：在冲突期对妇女的犯罪行为》(伦敦，大赦国际，2004)；A. C. Okot, I. Amoyi 和 G. Otim，《在沉默中遭受苦难：在乌干达北部古卢区 Pabbo 营地对性暴力和基于性别暴力的研究》(纽约，儿童基金会，2005)；J. Gardner 和 J. El Bushra，《索马里，不为人知的故事：索马里妇女眼中的战争》(伦敦，天主教国际关系研究所与柏拉图出版社，2004)。

- ⁶⁸ 艾滋病规划署，草稿——《将基于性别的暴力研究与东部、中部、南部非洲的实际联系起来：审查风险因素和可能的干预措施》政策项目，2006。
- ⁶⁹ 《非洲的贩卖人口，尤其是贩卖妇女、儿童》（第2版）（佛罗里达，儿童基金会因诺琴蒂洞察，2004）。
- ⁷⁰ 《性剥削和其他剥削做法方面的贩卖人口》因诺琴蒂洞察（佛罗里达，儿童基金会因诺琴蒂研究中心，2005）。
- ⁷¹ 联合国秘书长关于侵害儿童的暴力行为研究报告区域股评论：北美洲（2005）。
- ⁷² 根除儿童卖淫现象国际运动，《电脑空间中对儿童的暴力行为。为联合国秘书长关于对儿童的暴力行为问题的研究所做的资源报告》（2005）
- ⁷³ T. Beran 和 Li Q,《网络骚扰：关于用新方法处理旧行为的研究》《教育计算研究杂志》vol. 32, No. 3, (2005), pp. 265-277。
- ⁷⁴ 实施《世界暴力与健康报告》的建议。世界卫生大会报告（WHA56.24），第五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日内瓦，世界卫生组织，2003年）。
- ⁷⁵ 例如，见《儿童权利公约》第37、39、40条，《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以及《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指南》。
- ⁷⁶ 违法行为在发生国和起诉国均应为犯罪。
- ⁷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5/20号决议。
- ⁷⁸ 《联合国秘书长关于针对儿童的暴力区域成果报告：东亚和太平洋（2005年）》中18位代表的主旨发言。
- ⁷⁹ 《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可查阅 <http://www.unhchr.ch/html/menu6/2/fs19.htm#annex>。这些建议已被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34号决议批准。